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益昌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3,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8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4.79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5,768.6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26.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4,226.13 万元低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5,198.73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43,095.08	31,095.08	28,376.08	中山新益昌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3,746.40	公司
	合计	67,198.73	55,198.73	44,226.13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益昌”）是“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增资 19,376.08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增资完成后，中山新益昌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6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18,776.08 万元作为中山新益昌的资本公积，同时修订中山新益昌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山新益昌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中山新益昌作为“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情况
名称	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9T9L05

住 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山新益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141.96 万元，净资产为 6,411.48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97.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中山新益昌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公司将与中山新益昌、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宏金



陈胜可

